



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 政策汇编

· 2026年版 ·



一、企业吸纳有补贴	02
二、基层就业有激励	06
三、自主创业有扶持	08
四、学生求职有鼓励	14
五、困难群体有帮扶	17
六、职业培训有项目	19
七、实习见习有资源	23
八、招聘对接有服务	27

一、企业吸纳有补贴

国家出台系列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企业招录高校毕业生就业，可享受社保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

1. 社会保险补贴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一定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2. 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政策期限截至2027年12月31日。

3. 国有企业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

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

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政策期限截至2026年12月31日。

4. 创业担保贷款

对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等符合条件人员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经办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系列政策，支持企业扩大吸纳就业容量。

1. 社会保险补贴

上海

对范围内的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重庆

对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并在按规定为其连续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且仍在参保的小微企业，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社会保险补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按照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2. 创业担保贷款

四川

对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3.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云南

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的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由3000万元提升至5000万元。

4.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广西

对组织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协助签订6个月（含）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最高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5. 税收优惠政策

四川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78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二、基层就业有激励

基层是高校毕业生施展才华、成长成才的重要渠道。国家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1. 考研加分、公务员定向招录、事业单位专项招聘

对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特岗教师等基层服务项目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考研加分、公务员定向招录、事业单位专项招聘等政策条件。

2.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提前转正定级

对到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提前转正定级等政策。

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系列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就业。

基层就业优惠政策

内蒙古

组织实施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计划，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社区民生人员一次性安家费。将中小企业人才储备计划人员月补贴标准由700元/人提高至不低于1000元/人。

山西

招募3000名2026届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服务期限1年，工作经历可视为基层就业经历。

山东

根据“三支一扶”计划实际招募情况，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各市（不含青岛）予以补助，其中：对省财政困难县、沂蒙革命老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7万元，对其他县（市、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2万元；给予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

江西

鼓励市场主体吸纳毕业生，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力度，支持5000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并给予每人1000元/月的岗位补贴，最长可享受12个月。

贵州

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到乡镇（不含街道）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就业（以实际经营地为准），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同一单位连续依法依规足额缴纳3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毕业生一次性基层就业补助2000元，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甘肃

采取省级财政适当补贴、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支持1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按照每人每月1500元的标准，给予项目人员生活补贴，补贴期限3年。

三、自主创业有扶持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强政策扶持，打造创业支持体系，为高校毕业生创业营造了良好环境。

1.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2. 创业担保贷款（个人）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最高可申请额度为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由政府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财政部门按照实际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

3. 税收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万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政策期限截至2027年12月31日。

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系列政策，助力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

1. 一次性创业补贴

陕西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2.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内蒙古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10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带动就业3人以上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

上的，再给予20000元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正常运营3年以上且带动就业人数未减少的，再给予20000元的创业补贴。

浙江

支持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创业，带动3人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给予每年2000元的带动就业补贴；带动超过3人的，每增加1人再给予1000元补贴。

重庆

对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需正常经营1年以上3年以下，吸纳劳动者就业并为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每带动就业1人（含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给予2000—8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3. 创业税费减免

上海

对毕业年度内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3年内按每户每年2.4万元的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

4. 创业资金扶持

福建

组织遴选一批大中专毕业生创业项目，按规定给予3万至10万元资金扶持。

湖南

安排2亿元资金，对全省高校大学生创业工作予以绩效奖补。从高等教育发展专项和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合计5000万元，支持高校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

云南

新建30个省级大学生创业就业实践平台和30个省级大学生创业项目，每个平台和项目补助10万元。

5. 创业担保贷款

安徽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最高可申请额度为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由财政部门按照实际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

江西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将合法的个人创业者和稳岗95%以上小微企业纳入支持范围，推动各类金融机构每年向高校毕业生和返乡农民工发放

创业担保贷款不低于50亿元，向小微企业发放不低于100亿元。

湖北

对符合条件的师生创业担保贷款给予实际利率50%贴息，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给予不超过30万元“青创贷”支持。

重庆

支持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企业由400万提高至600万元，按季给予贷款市级利率50%的财政贴息，按规定给予最高0.5%/年的担保费补贴。

四川

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大学生向创业所在地市（州）团委申请3—10万元免利息、免担保、免抵押，为期36个月的创业启动资金贷款，并配备1名志愿者导师“一对一”帮扶。

云南

推行“云岭创业贷”，个人创业者、企业法人分别可申请最高50万元—500万元信用贷款、1000万元—3000万元抵押担保贷款。

6. 创业场地支持

北京

将大学生创业园最长免费服务年限由2年延长至3年，明确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

湖北

实施“零成本”创业服务计划，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园，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使用。

青海

对新建创业孵化基地根据入住1年以上的企业户数，按每入住一个企业给予2万元的奖励性补助。对已建成，考核评定为优秀的创业孵化基地，根据入住1年以上的企业户数，按每户每年5000元的标准给予三年运营补贴。

四、学生求职有鼓励

国家出台社会保险补贴等系列优惠政策，帮助高校毕业生积极就业、尽早就业。

1. 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2. 高校毕业生异地求职“双惠”行动

出行优惠方面

为跨地区求职的2026届毕业生，每人在现有可购买家庭居住地至院校所在地之间4次单程学生优惠票的基础上，增加2次单程学生优惠票购票次数。

住宿优惠方面

拓展重点地区“青年驿站”覆盖范围和供给效能；优化“青年驿站”就业服务支持，延长跟踪服务链条，对入住求职毕业生开展3至6个月的求职动态跟踪服务。

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系列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尽早就业。

1. 就业岗位补贴

浙江

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养老、家政、农业、社区治理等领域工作，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到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申领每年1万元的就业岗位补贴。

海南

对高校开发公共服务岗位予以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010元，给予每人一次性人身意外险100元，补贴期限为3个月。

重庆

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到重庆市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紧缺岗位就业并参保1年以上的，按6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补贴。对毕业年度和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到重庆市12个县制造业企业就业的，按照本科生1000元/月/人、硕士生2000元/月/人、博士生3000元/月/人的标准给予就业补贴，最长可补贴3年。

2. 一次性就业补贴

安徽

支持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给予高校毕业生每人3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3. 生活住房补贴

吉林

通过就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科研助理每月补助1000元，连续补助24个月。

安徽

对列入各市重点产业目录领域工作、无自有住房的博士、硕士和本科毕业生，3年内可免费租住人才公寓或国有租赁公司房源，自行租住的分别按照不低于每年2.5万元、1.5万元、1万元标准给予补贴，各市可根据具体情况细化明确发放方式、范围、额度和期限。各市逐步降低高校毕业生购房“门槛”，对在本市重点产业工作且首次购房的发放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放宽至1.5倍—3倍。

湖南

对毕业年度在湘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不含编制内及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可由就业地发放最长不超过两年的租房补贴；对毕业五年内在湘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不含编制内及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在湘购买首套商品房时，可由就业地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

重庆

为来渝求职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免费住宿，在渝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租房优惠、买房信贷优惠等便利。对在重庆市内企业紧缺岗位就业并在重庆参保的毕业年度市外高校的毕业生给予500元/人交通食宿补贴。

西藏

为毕业5年内与区内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按期缴纳社会保险的西藏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按当年西藏最低工资标准100%给予每月生活补贴。按当年西藏最低工资标准50%给予每月住房补贴。两项补贴时长均不超过5年。

五、困难群体有帮扶

帮扶困难群体就业是促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国家出台一次性求职补贴等政策帮助困难群体毕业生求职就业。

1.“宏志助航计划”项目培训

教育部实施“宏志助航计划”，通过深入开展线上线下集中培训，帮助重点群体毕业生增强就业信心、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重点群体毕业生可报名参加依托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组织的线下集中培训，也可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网络平台（<https://hzzh.chsi.com.cn>）选择相关培训课程，提升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

2.一次性求职补贴

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系列政策，持续为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保驾护航。

1.一次性求职补贴

内蒙古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标准为每人2000元。

广西

实施就业帮扶援助行动，做好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补贴标准由每人1448元提高至1592元。

2.未就业毕业生兜底保障

江西

对难以通过市场化渠道落实毕业去向的就业困难毕业生，提供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鼓励高校为暂未落实去向毕业生延长提供免费住宿时间。

海南

支持高校开发公共服务岗位，用于吸纳“雨露计划”毕业生等困难群体，做好兜底保障。

六、职业培训有项目

职业培训是增强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的重要渠道。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等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参与培训。

1. 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

教育部实施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聚焦就业市场急需的知识和技能要求，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smartedu.cn/>）分批发布急需紧缺产业领域相关“微专业”和职业能力培训课程。

2. 职业培训补贴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给予补贴。

3.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对同一职业（工种）初次通过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补贴。

4. 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对企业新录用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补贴。

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系列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参与职业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1.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内蒙古

实施百万青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高级工班毕业生）等青年根据职业规划、求职意向自主参加技能培训。激励青年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对符合规定的获奖职业院校毕业生，可作为高技能人才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工作。

黑龙江

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围绕先进制造、新职业等就业容量大、供需矛盾突出的行业，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0万人次以上。

广东

实施“展翅计划”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引导不少于1万名大学生到基层实习实践。

2.职业培训补贴

北京

对本市户籍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4类重点群体就业技能提升补助。申请人取得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核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自证书核发一年内可申领补助，每人最多享受一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助标准为：B类初级工1000元/人、中级工1500元/人、高级工及以上2000元/人，A类证书上浮20%；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补助标准为A类1200元/人、B类800元/人。申请可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京通”小程序办理。

辽宁

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特点和供需矛盾突出行业，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新业态新职业，组织专业转换技能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参加3至6个月的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机构每人每月500元至2000元培训补贴。

山东

依托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实施省级校园微培训项目，面向就业困难的文科类专业或就业去向落实率相对低的专业，围绕数字经济、低空经济、制造业类等职业，开展性职业技能培训，并按照400元/人或600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河南

对人工智能类职业技能完成培训学时且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初级工每人1200元、中级工每人1600元、高级工每人2000元、技师每人4000元、高级技师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仅取得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的，按每人7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参加培训不低于40个学时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每人80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重庆

对年度高校毕业生参加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根据技能复杂程度和就业市场急需紧缺需求，给予个人或培训机构800至3000元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宁夏

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鼓励高校毕业生直接参加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评价，并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青海

支持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后取得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每人每年5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

3. 企业培训补贴

内蒙古

鼓励企业对新招录的青年和高校毕业生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对符合规定的按不低于6000元/年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新疆

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引导支持相关企业对技能岗位职工进行学徒培养，可将签订半年以上实习协议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纳入学徒补贴范围，补贴最高为每人每年8000元。

七、实习见习有资源

实习见习是帮助高校毕业生积累实践经验的重要手段。国家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帮助毕业生增强就业能力。

就业见习补贴

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各地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期限截至2026年12月31日。

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系列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开展实习见习。

1. 见习留用奖励

天津

支持就业见习基地申请留用奖励，见习留用奖励标准为每人3000元。上一年度就业见习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就业见习基地，见习留用奖励标准为每人4500元。

江苏

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50%以上的见习单位，按照每留用1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青海

对见习期满留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登记就业的，按实际签订劳动合同人数，给予一次性1000元/人奖励。

2. 就业见习补贴

辽宁

根据见习期满留用率按规定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或2300元就业见习补贴，对距见习协议确定的见习期结束不足三分之一时，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实现稳定就业的，可按协议确定的最长期限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吉林

设立“校企合作助理”专项岗位，依托就业见习政策，以双向选择方式组织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到企业见习实训，按企业所在地就业见习补贴标准给予补助。

陕西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可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享受每月1700元的基本生活费补贴和每月30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只能参加1次就业见习。

3. 实习见习补助

天津

对参加实训15天以上的外省市实训学生按照高铁二等座标准，给予一次往返交通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元。

新疆

开展高校学生假期实习实践活动，推动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每年发布不少于2000个优质实习岗位，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发放实习实践或交通补贴。

安徽

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每人每月1400元标准给予补贴，并按照见习人员人均200元、100元标准给予见习单位一次性见习指导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

4. 见习实习基地

北京

搭建京津冀大学生实习实践平台，汇集区域、市场、行业等资源，全年归集实习岗位不少于1万个，为在校学生提供更多优质实践机会，帮助毕业生提前适应职场环境。

山东

优选一批优质单位设立青年就业实践基地，开展就业实践活动。

5. 开发就业见习岗位

河北

重点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的管理类、技术类、科研类等见习岗位5万个。

山东

持续加大就业见习岗位供给，连续四年每年开发岗位超10万个。

四川

在社区就业见习、农业技术（经济）助理、医疗卫生辅助、在川高校助学助管、园区产业服务、西部计划等6个领域，新开发3万个政策性岗位。

八、招聘对接有服务

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或参加地方和高校举办的校园招聘活动，获取求职招聘信息。

1. 线上求职招聘服务

高校毕业生可用学信网账号登录“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或微信搜索关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ncssfwh)公众号并绑定学信网账号，获取就业意愿登记、岗位一键搜索、职位精准推荐、在线求职应聘等一站式服务。也可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AI助手“智慧小业”快速获得就业职位推荐。

2. 线下校园招聘服务

各地各高校不定期举办各类线下招聘活动，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各地各高校就业指导部门及其网站，获取信息服务。

3. 其他就业服务网站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在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12333.gov.cn>)，在线办理失业登记，也可以通过以下平台网站，获取就业服务帮助。

- 国聘招聘平台 (<https://www.iguopin.com>)
- 中智招聘网 (<https://www.ciiczhaopin.com>)
- 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 (<http://chrn.mohrss.gov.cn>)
- 中国公共招聘网 (<http://job.mohrss.gov.cn>)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
(<http://www.job.mohrss.gov.cn/202008gx/index.jhtml>)
- 中国国家人才网 (<https://www.newjobs.com.cn>)
- 就业在线 (<https://www.jobonline.cn>)

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系列政策，通过支持校园招聘活动积极汇集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岗位资源。

1. 校园招聘经费补助

山东

组织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及重点群体省级校园招聘活动，对承办高校按场次类别给予6万、10万或30万元不等的财政补助。

湖北

组织高校毕业生集中的市州每周至少举办1次专业性招聘、每月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招聘。组织当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到就业工作基础薄弱的高校举办校园招聘活动，符合条件的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予以支持。

2. 就业超市服务

黑龙江

在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上线“就业超市”，为毕业生提供优质精准的就业岗位信息和指导服务。

浙江

支持高校在学生宿舍区等设立“就业超市”，为毕业生提供优质精准的就业岗位信息和指导服务，将就业指导服务融入校园生活场景。

3. “职达校园”就业服务站

广西

全覆盖支持高校建设“职达校园”就业服务站，为毕业生提供跨区域岗位、政策、服务信息等直达校园服务，并配备建设“一站式”学生社区，将就业指导、心理咨询融入到就业服务站。

